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9,644.22万元，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49,644.22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21.7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49,644.22	2019年11月12日	49,644.2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合计		49,644.22		49,644.22				
----	--	-----------	--	-----------	--	--	--	--

我们认为：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周俊祥

王建云

年 月 日